# 安全检查与治理管理制度

1.目的：为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企业建立事故隐患检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及时检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制定本制度。

2.适用范围：适用于本企业安全检查及治理工作。

3.定义：事故隐患是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4.内容

4.1隐患检查：要按专业和部位，明确检查的责任人、检查内容、检查频次和等级上报的工作流程。

检查的方式包括综合性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节假日前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具体内容见安全检查制度。

检查整改程序为：检查→发现隐患→下达整改通知→落实整改措施→整改后报告→合格验收。

4.2隐患级别

4.2.1事故隐患可按照整改难易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4.2.2一般事故隐患，是指能够及时整改，不足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隐患。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可按照隐患治理的负责单位，分为部门级、公司级。

4.2.3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无法立即整改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的隐患。

4.3隐患治理：

4.3.1企业应对检查出的各级隐患，做到“五定”，并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管理进行监督，及时协调在隐患整改中存在的资金、投入、物资采购、施工等各方面问题。

4.3.2对一般事故隐患，由工程物业部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

4.3.3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要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确定风险可接受标准，评估风险等级。

4.3.4重大事故隐患的治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1）当风险处于很高风险区域时，应立即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同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尽快进行隐患治理，必要时立即停产治理。

2）当风险处于一般高风险区域时，企业应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隐患治理。

3）对于处于中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进行成本和效益分析，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隐患治理，尽可能将其降低到低风险。

4.4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应包括：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防止整改期间发生事故的安全措施

4.4对确定的重大隐患要建立重大隐患档案，档案内容应包括：

1）评价报告与技术结论；

2）评审意见；

3）隐患治理方案，包括资金概预算情况等；

4）治理时间表和责任人；

5）竣工验收报告。

4.5隐患监控：建立事故隐患档案，明确隐患级别，按照“五定”的原则，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监控，保证隐患治理按期完成。

5.隐患上报

5.1企业应定期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上报隐患统计汇总及存在的重大隐患情况。

5.2对于重大事故隐患，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报送外，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的内容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

3）隐患的治理方案